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宥蓁即王采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2,4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宥蓁即王采蓉於民國112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24年09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8月11日止累計582,4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1,039元為本金；31,31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
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9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1039 元	王宥蓁即王 采蓉	自民國115 年0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